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管理施行細則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限住宿生於信實樓及熱誠樓之住宿期間方可使用申請，停車位區分普通機車、大型重型機車(黃牌、紅牌)、身障機車及電動機車等四類。
-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應備文件：備妥下列資料(JPG 檔案)上傳
 - (一) 駕照(限本人)。
 - (二) 行照(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 (三) 行照非本人者須附上相關身分證明。
 - 二、程序：
 - (一) 學生系統網路申請。
 - (二) 超商繳費。
 - (三)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繳交收據。
 - (四) 宿舍登記固定專屬車位、領取車證貼紙及地下停車場柵欄卡機設定。
 - 三、機車停車位分配順序，依停車證明繳回宿舍時序，按車位序號分配，車位額滿後將停止辦理申請作業，若仍有需求依申請時間排定候補優先順序。
 - 四、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宿舍關宿日即終止停車資格。
 - 五、暑假期間需停放者，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完成申請，暑宿結束日即終止停車資格。
 - 六、租賃機車不得申辦。
- 第四條 停車證使用及補發作業：
- 一、每位住宿學生以申請一個機車停車位為限。
 - 二、停車證一律黏貼於車牌右上角，以利管理及查核。
 - 三、機車停車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填寫保證切結書；污損者申請換發時，應將原證繳回宿舍，換發新證使用。
 - 四、核准停放期間機車遺失或變更，應申請補(換)發停車證。
 - 五、領有停車證之停車人應於申請停車原因終止時，辦理註銷手續。
- 第五條 遵守事項：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細則。
 - 二、行駛須減速慢行(時速 20 公里以下)，並遵守行車距離與動線。
 - 三、須固定停放在專屬停車格內，不得跨格停放、或任意停放車道及妨害通行。
 - 四、停車證及進出卡(學生證)不得提供他人使用；且車號與證號必須相符。
 - 五、機車入場時，不得夾帶或跟車進入停車場等情形。
 - 六、不得拆除機車消音器、後照鏡及改裝車輛等情形。
 - 七、機車道柵欄系統，不得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處分。
 - 八、停車人應善盡使用人維護及保管之責，如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失火、毀損、污損或滅失各項設備或建築者，應負賠償修復責任，並依規定處分。
 - 九、為維護停車環境及空氣品質，不得在停車場傾倒垃圾、堆置物品、暖車、保養、洗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
 - 十、嚴禁煙火，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且不得從事違法違規行為。

- 十一、進入停車場應遵守停車秩序，並接受學校警衛及宿舍相關人員之指揮，不得拒絕；若有不服取締或惡意逃避，停止使用資格。並依規定從重議處。
- 十二、違反本條第三款規定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應出示證件、登記姓名，並繳交搬移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
- 十三、經查獲前述各款違規事項，違反 1 次者，依情節輕重，以口頭勸導、黏貼警告條、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或依前款規定加鎖、拖離，並依校規及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處分；違反 2 次者，依規定處分，並中止停車權及收回停車證，且下學期不得申請停車位。

第六條 遇有特殊事故，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時，本校得逕自移動車輛、臨時關閉或暫停停車場之使用。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